

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砚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9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德州市华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9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德州市华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 1,900 万元，公司拟以公司土地使用权为德州市华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在该担保总额下，担保合同根据实际借款合同签订，担保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德州市华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才的配偶，故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玉才与杨旭系夫妻关系，股东李树槐、梁砚枝系李玉才的父母，李玉才与李玉芳系兄妹关系；因此，股东李玉才、李树槐、梁砚枝、李玉芳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1,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56%。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